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勇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5

電子信箱：bm17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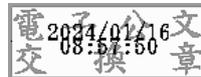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月5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296678號函
(29867312_11301010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管轄之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
源堆置處理場自113年1月8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一
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月5日中市都工字第
11202966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好名企業有限公司、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、德展砂石有限公司、天邑資源回收
處理場、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、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磊駿開發股份
有限公司、忠全工程有限公司、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
司、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江浚實業有限公司、浚欣有限公司、馨鴻有限公
司、昶竣有限公司、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
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張明弘
電話：04-22289111-64247
電子信箱：owenjh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20296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3年1月8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統發工程行112年12月29日統發展字第112122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3年4月7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3年1月8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統發工程行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注意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3年1月8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3年4月7

臺北市府 1130108



AAAA1130101047

日〕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)。

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
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統發工程行、本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、營造施工科)

